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86號

原告 板橋原宿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思穎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廖李嘉、高漪淇、張一凡、李美螢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提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勿遮蔽）及欲拆除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起訴由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占用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

上物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地上物
所占用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是原告應查報系爭土地於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
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是本院為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
額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查報系爭土地於
起訴時即110年9月9日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並提出
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如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土地之鑑價報
告、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，或其他足供本院認定系
爭土地交易價額之資料等），並陳報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
地之面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
費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提出如附表所示土地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勿遮
蔽）及欲拆除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呂亞馨